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购广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空海（宁波）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为“欢乐购广场”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资产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度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欢乐购广场”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4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欢乐购广场	100%	100.26%	300,000	31,000	3.62%	269,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5月31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场开发；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欢乐购广场”100%股权。

8.关联情况：“欢乐购广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欢乐购广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046,823.72	558,220,009.93
负债总额	296,480,129.47	559,694,850.98
净资产	-7,433,305.75	-1,474,841.0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61,467.87	10,321,100.88
利润总额	-8,433,251.24	5,958,464.70
净利润	-31,202,315.70	5,958,464.70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星空海（宁波）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设备基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其所持有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先进设备基金、兴湘集团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2、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不排除在6个月届满后根据相关需求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因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产投”)决定不再继续将先进设备基金所持华菱线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企并购基金执行，根据先进设备基金合伙协议，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概述

1、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关于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各有限合伙人将其享有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国企并购基金。由此，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已通过《关于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事项的议案》，湘潭产投决定不再继续将先进设备基金所持华菱线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企并购基金执行，今后将对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表决。根据《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国企并购基金、兴湘集团及湘潭产投三名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相关表决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全票同意才能通过，不能投弃权票。由此，上述决定导致合伙人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表决权的约定无法延续，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先进设备基金及兴湘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20,667,343	3.8672
兴湘集团	24,857,054	4.6512
合计	45,524,397	8.5184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先进设备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20,667,343	3.8672
合计	20,667,343	3.8672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兴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湘集团	24,857,054	4.6512
合计	24,857,054	4.6512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先进设备基金权益变动比例减少4.6512%，兴湘集团权益变动比例减少3.8672%，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兴湘集团全资子公司国企并购基金作为先进设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无法对运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独自作出决策，无法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先进设备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先进设备基金和兴湘集团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不排除在6个月届满后根据相关需求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先进设备基金、兴湘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先进设备基金)》《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湘集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先进设备基金)》；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湘集团)》；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504,710,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532,973.3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710,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6	张仁华
2	00*****578	韩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　11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王秀婷

咨询电话：0535-6737695

咨询邮箱：stock@realcan.cn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海能达通信以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85547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若后续上述房产产权发生变动，将由新的产权所有者以该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将自动撤销此次深圳海能达通信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海能达技术服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深圳海能达通信以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85547号的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顺位抵押担保，若后续上述房产产权发生变动，将由新的产权所有者以该房产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顺位抵押担保，同时将自动撤销此次深圳海能达通信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原深圳海能达通信名下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85547号的房产产权已变更至诺萨特名下，新的产权所有者诺萨特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1716号和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1717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动撤销深圳海能达通信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诺萨特以上述房产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顺位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自动撤销深圳海能达通信为海能达技术服务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

公司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53,020.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6,76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倍华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274,07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3,07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9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3,727,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47%；反对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68%；弃权1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7.5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离岸直贷），授信期限为1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 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韶关市曲江区城乡环卫作业项目下不超过1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环卫车辆进行管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对相关租赁物进行变更，公司拟新增福州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侨环”）、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侨飞”）作为承租人，在原审批担保对象及限额内新增福州侨环、福州侨飞为被担保人，担保额度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额度内。

原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承租人（福州侨环、福州侨飞）与中信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ITICFL-C-2022-0203-A-01）、《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ITICFL-C-2023-0087-A-01），新增承租人（福州侨环、福州侨飞）提供租赁物替代部分原有租赁物，并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原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相关担保总额度未发生变化，仅新增福州侨环、福州侨飞作为被担保对象，不涉及担保总额度的变化，不再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人代表：刘红华

5. 注册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72416H

8.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中信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中信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万元

2.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5-28L室（自贸试验区内）

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4. 成立时间：2024年2月2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DBBXGU80

6.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福州侨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福州侨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8.59
负债总额	2,373.81
净资产	954.78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33.36
利润总额	860.12
净利润	854.79

福州侨环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万元

2.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433（自贸试验区内）

3. 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4. 成立时间：2024年2月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DCK6A51U

6.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福州侨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福州侨飞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02.09
负债总额	1,360.91
净资产	441.18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6.65
利润总额	344.07
净利润	341.18

福州侨飞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ITICFL-C-2022-0203-A-01）

（1）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原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新承租人：福州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4）租赁物变更：更新后的租赁物清单详见合同。

（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ITICFL-C-2023-0087-A-01）

（1）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原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昌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新承租人：福州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侨飞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4）租赁物：更新后的租赁物清单详见合同。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七、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福州侨环、福州侨飞为承租人事项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对环卫车辆进行管理，对相关租赁物进行变更，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6,032.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ITICFL-C-2022-0203-A-01）；

2.《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ITICFL-C-2023-0087-A-0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侨”）、全资子公司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侨银”）、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分别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海通恒运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路阳

5. 注册资金：136,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85809 8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海通恒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海通恒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新疆宝侨不超过人民币